

New Times Group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中期報告 **2004**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營業額	3	2,597	—
持續經營業務		48	18,845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7		
		2,645	18,845
銷售成本		—	(16,398)
毛利		2,645	2,447
其他收入及盈利		636	8,4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51)
行政開支		(7,430)	(15,496)
其他經營開支		(11,982)	(22,737)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	213
經營業務虧損		(16,131)	(27,677)
融資成本		(238)	(70)
		(16,369)	(27,747)
除稅前虧損	4		
持續經營業務		(16,125)	(23,529)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244)	(4,218)
		(16,369)	(27,747)
稅項	5	(197)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6,566)	(27,747)
每股虧損			
— 基本	8	(3.8仙)	(6.8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941	1,130
物業投資		116,691	79,939
商譽	9	17,532	—
收購一項物業權益所付按金		—	15,000
		139,164	96,06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932	1,374
應收賬項	10	1,434	2,115
應收貸款	11	5,400	40,000
應收票據		—	1,500
短期投資		4,925	20,512
可收回稅項		494	4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84	6,353
		16,969	72,3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負債		15,017	10,977
撥備		409	30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41	133
應付稅項		1,384	1,187
		16,951	12,599
流動資產淨值		18	59,7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182	155,81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48	418
遞延稅項負債		1,286	1,286
		1,634	1,704
		137,548	154,1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3,330	43,330
儲備		94,218	110,784
		137,548	154,114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股東資金總額，如早前申報	154,114	145,171
發行股份(附註12)	—	42,461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時外匯波動儲備	—	820
期內虧損	(16,566)	(27,747)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總額	<u>137,548</u>	<u>160,70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52,337	20,001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104)	(8,156)
	52,233	11,8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54,741)	(40,172)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	8
	(54,741)	(40,1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61)	42,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569)	14,07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3	49,74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4	63,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定期存款	3,784	63,817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若干公司資料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東Kistefos Investment A.S.(「Kistefos」),於結算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11(1)條,就本公司及其一名前董事,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出呈請(「呈請」)。呈請乃根據一項指控而提出,該項指控乃有關本公司以欺壓或不合理地損害本公司若干股東利益(包括Kistefos本身)之方式處理若干事務。根據呈請,Kistefos徵求法院頒令以(i)強制本公司或其前董事以法院釐定之公平價值購買全部由Kistefos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ii)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諮詢其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作出剔除呈請之申請,法院聆訊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法院剔除Kistefos要求將本公司清盤之索請,而Kistefos於呈請中要求之其他寬免,有待法院於以後之聆訊中處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就剔除全項呈請,向百慕達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二年二月,Kistefos向百慕達上訴法庭提交意向書,就法院剔除將本公司清盤索請之決定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進行。其後,百慕達上訴法庭駁回本公司之上訴及Kistefos之反上訴。因此,由Kistefos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索請仍遭剔除,其餘寬免則由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處理。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Kistefos與本公司妥協,而法院據此在雙方同意下發出命令(「同意令」)。根據同意令,雙方將承擔各自本身所有呈請費用,而本公司及Kistefos毋須就呈請費用或其他事項向對方承擔進一步責任。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Kistefos向法院提交終止通知,根據同意令條款終止呈請。

3.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列分類資料：(i)按業務分類作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及(ii)以地域分類作次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a) 物業投資；

(b) 提供財務服務；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c) 提供企業融資、證券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

(d) 製造及分銷精密零件加工設備；及

(e) 買賣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歸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歸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資料及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合共	
	物業投資		財務服務		企業融資、證券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買賣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	1,970	—	627	—	—	577	—	18,089	48	179	2,645	18,845		
分類業績	1,706	—	627	198	—	241	—	1,193	244	2,784	2,089	4,316		
未分配收入											636	7,706		
未分配開支											(18,856)	(31,067)		
經營業務虧損											(16,131)	(27,677)		
匯費成本											(238)	(70)		
除稅前虧損											(16,369)	(27,747)		
稅項											(197)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6,566)	(27,74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千元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分類資產	118,341	77,348	8,638	40,384	—	—	—	—	1,674	1,932	128,653	119,664
未分配資產											27,480	48,753
資產總值											156,133	168,417
分類負債	6,813	3,605	1,766	162	—	—	—	—	283	298	8,862	4,065
未分配負債											9,723	10,238
負債總額											18,585	14,303
資本開支	41,219	71,187	—	—	—	—	—	—	51	—	41,219	71,238
未分配資本開支											—	901
總計											41,219	72,139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	675	756	1,970	8,772	-	9,317	2,645	18,845
其他收入	636	7,493	-	10	-	944	636	8,447
總計	<u>1,311</u>	<u>8,249</u>	<u>1,970</u>	<u>8,782</u>	<u>-</u>	<u>10,261</u>	<u>3,281</u>	<u>27,292</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0,260	91,069	135,873	77,348	-	-	156,133	168,417
資本開支	-	944	41,219	71,187	-	8	41,219	72,139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經扣除－		
折舊	271	2,338
商譽攤銷	92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59	5,61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u>869</u>	<u>1,819</u>
經計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	22
－其他貸款	<u>627</u>	-

5. 稅項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自營運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且可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50%。由於該附屬公司可動用結轉自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有關現有法律、慣例及詮釋計算。根據有關稅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之附屬公司獲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本集團：		
本年度支出		
即期－香港	—	—
即期－其他地區	197	—
本年度扣除稅項總額	197	—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7.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八月訂立之兩份買賣協議，本集團分別出售精密零件加工設備製造及分銷業務和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業務；該等業務之業績已載於本公司上一份年報。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以棄置方式終止買賣精密零件加工設備業務。

	證券投資、企業融資及 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總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營業額	-	577	-	18,089	48	179	48	18,845
銷售成本	-	-	-	(16,214)	-	(184)	-	(16,398)
毛利	-	577	-	1,875	48	(5)	48	2,447
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954	509	16	509	9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551)	-	-	-	(551)
行政開支	-	(818)	-	(3,471)	(801)	(2,795)	(801)	(7,084)
除稅前虧損	-	(241)	-	(1,193)	(244)	(2,784)	(244)	(4,218)
稅項	-	-	-	-	-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	(241)	-	(1,193)	(244)	(2,784)	(244)	(4,218)
資產總值	-	-	-	-	1,674	1,923	1,674	1,923
負債總額	-	-	-	-	(283)	(298)	(283)	(298)
	-	-	-	-	1,391	1,625	1,391	1,625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6,566,000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27,747,000元）及已發行股份433,302,000股（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409,24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計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並以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倘顯示出現減值，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之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會作出評估並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之數額，所有撇減均於損益賬處理。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成本值	18,455	—
商譽攤銷	(923)	—
賬面淨值	17,532	—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會於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後或向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給予信貸期。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平均90日信貸期，並嚴緊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下為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90日以下	360	2,112
91至180日	346	34
181日以上	728	5,942
	1,434	8,088
減：應收呆賬撥備	—	(5,973)
	1,434	2,115

1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5,4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元)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而並無未償還應收貸款(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所有應收貸款均須於授出貸款之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900,000</u>	<u>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433,302</u>	<u>43,330</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個期間內，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0元之發行價進行供股，因而發行144,434,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後之總現金代價約為42,461,000元。

13.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本集團分別以約21,300,000元及33,700,000元代價收購Smart Wave Limited（「Smart Wav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mart Wave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利益。Smart Wav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深圳若干工業用地之間接股本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完成。

	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36,545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9)	18,455
	<u>55,000</u>
以下列方式付款：	
— 現金	<u>55,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5,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98</u>
	<u>(54,902)</u>

13

14. 關連方交易

期內概無任何關連方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概況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18,800,000港元減少約86%至約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月終止製造及企業融資業務以及於回顧期內終止本集團貿易業務所致。本集團於中國北京之物業投資業務開始產生營業額，並於回顧期內錄得租金收入約2,000,000港元。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本集團已重新經營財務服務業務。因此，於回顧期內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利息收入約6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6,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約為27,700,000港元。該筆虧損主要來自上市投資之虧損及未變現虧損撥備11,800,000港元。

期內每股虧損為3.8港仙（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6.8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內，貿易業務因競爭激烈而表現遜色；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數字下降約73%至約48,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上一份年報所述，本集團未能引入策略性夥伴以重新展開貿易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管理層決定以棄置方式終止貿易業務。因此，貿易業務之虧損於回顧期內下降約91%至約2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2,784,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及財務服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出售短期上市投資虧損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22,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就短期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撥備約6,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未變現盈利5,700,000港元)。鑑於香港經濟即將出現增長,加上投資環境近日復甦,管理層相信資本市場未來將有所改善。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本集團已重新於香港經營財務服務業務。因此,於回顧期內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利息收入約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物業投資

憑藉本公司上一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述重新制定之企業策略,本集團透過於中國進行收購將其業務擴展至物業投資範疇。因此,於中國北京若干商用物業之物業投資開始為本集團產生營業額,並於回顧期內錄得租金收入約2,000,000港元。隨著中國宏觀經濟前景好轉,以及北京市政府實施城市化計劃,管理層預期北京物業市場未來將穩步增長。如機會來臨而且條款合理,管理層可能把握物業升值之時機出售部分物業,以撥出資金作進一步投資,從而增加盈利來源。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本集團分別以約21,300,000港元及33,700,000港元代價收購Smart Wave Limited(「Smart Wav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mart Wave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利益。Smart Wav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深圳若干工業用地之間接股本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完成。管理層相信,中國勞工充足而且工資合理、內地與香港所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加上中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提升對優質工業綜合樓宇之需求,而收購令本集團可以把握此機遇。董事相信,該項投資日後將帶來合理財務回報。

財務狀況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現金維持於約3,800,000港元水平，流動比率約1.0倍（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倍）。流動比率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動用大部分現金資源來收購其物業投資所致。

除分期付款購入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外，截至本期間結算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除收購若干位於中國深圳之工業用地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承擔任何重大資本投資或開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波動之影響甚微。儘管管理層相信影響輕微，惟管理層仍將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波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5名員工及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執行董事根據僱員之個人經驗、資歷、職責以及當時市況檢討及審批。酌情花紅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期內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員工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則獲提供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展望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逐步由製造業務和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業務轉型至物業投資業務，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在中國發展物業投資業務，從而就長遠發展擴大其盈利基礎以及把握新商機。透過採納審慎之新業務發展及財務策略，本集團希望能夠把握具強勁市場動力及潛力之新商機。本集團相信，是項新業務策略長遠而言將自新業務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本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物色長遠對本集團有利之任何潛在投資機遇。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寧女士	公司	141,712,500	32.71

附註：該等股份權益由Victory Rider Limited持有。黃寧女士全資實益擁有Victory Rid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寧女士被視作擁有所有Victory Rider Limited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實體獲取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14,443,400份購股權已失效。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未行使之14,443,400份購股權已註銷。本公司毋須為註銷該等購股權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Victory Rider Limited	i	公司	141,712,500	32.71
黃寧	i	公司	141,712,500	32.71
Kistefos Investment A.S.	ii	公司	62,400,000	14.4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黃寧女士為Victory Rider Limited實益擁有人。有關黃寧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ii. 據董事所深知，Kistefos Investment A.S.由Christen Sveaas先生實益擁有85%權益之A.S. Kistefos Traesliberi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委任及辭任

於回顧期內，桂嵐女士及齊金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核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起生效。盧國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核數委員會成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然而，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之核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嵐女士、劉文德先生及齊金峰先生組成。核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與董事會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威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